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386,076,124.07元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和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86,076,124.07元中，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和“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两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计159,500,000.00元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226,576,124.07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 3,32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编号	到期日期	利率(年)	贷款余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2010 年深授字第 8001100709 号	2011-07-15	6.888%， 按月浮动	440
2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 城支行	深发贷字第 20100818003 号	2011-02-18	5.61%， 按季浮动	700
3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 城支行	深发贷字第 20100909001 号	2011-03-09	5.1%， 按月浮动	1,300
4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 城支行	2009 年侨字第 1009705446 号	2010-12-14	5.56%， 按月浮动	200
5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 城支行	深发贷字第 20100623001 号	2011-12-23	5.60%， 按月浮动	680

注：此表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贷款信息。

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在 2010 年可以为英唐智控节省约 295,644 元的利息支出，在 2011 年可以为英唐智控节省约 562,811 元的利息支出，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英唐智控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上述计划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 3,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对于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审议意见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

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320万元。

五、专项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 3,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可行的、必要的，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 3,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